|  |
| --- |
| 注销登记政策要求介绍说明 |
| 各位领导：  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工作作为登记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日常工作和基础性工作，国务院颁布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中央编办出台的《实施细则》都有明确的要求。下面，我从三个方面对相关政策要求作一个简要介绍说明。不周之处，请我们杨局长补充和强调。  首先，介绍一下什么是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为什么要实行注销登记？  《条例》规定了事业单位的三种登记形式：一是设立登记，以此来确认事业单位的法人身份；二是变更登记，动态调整事业单位在运行过程中有关登记事项发生的变化；第三就是注销登记，通过注销登记正式终止事业单位的法人身份。  准确的定义，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是指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对被解散、撤销的事业单位，收缴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印章，将注销登记情况通知有关部门和开户银行，并发布注销登记公告，宣布该事业单位法人已经终止的行政执法行为。凡经登记管理部门核准注销登记的事业单位，即从法律上确认了其法人主体的消失。已经确认消失的事业单位法人主体，不再受法律保护，也不再承担法律责任。  实行注销登记的主要目的是，保护事业单位自身和社会各有关方面的合法利益免受损害，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对事业单位来说，最主要的**是保证合法解散的事业单位不再承担依法不应当再承担的责任。**当某事业单位实际上已经解散，但未经核准注销登记之前，在法律上仍然认为其存在。该事业单位仍然要履行有关义务，承担有关责任。只有经核准注销登记后，才表明在法律上确认了其主体的消失，并不再履行有关义务，也不再承担有关责任。  我介绍的第二个方面是，申请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要提交哪些文件，经过哪些程序？  申请注销登记应提交的文件主要有四种：一是《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备案）申请书》；二是撤销解散的证明文件；三是有关机关确认的清理债权、债务完毕的清算报告（这点等下再第三方面中专门介绍）；四是《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单位印章。  注销登记的程序包括：申请、受理、审查、核准、收缴证书和印章、公告六个环节。这些程序与变更登记基本相同，只是多了一项“收缴证书和印章”。事业单位首先做好申请工作，根据注销登记的要求，到登记管理机关领取空白的《事业单位法人注销（备案）登记申请书》，按规定填写后，连同应提交的其他文件一并提交登记管理机关。  三、关于清算工作  《条列》规定：事业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审批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形成清算报告。这里包括三个概念：一是清算，二是清算组织，三是清算报告。下面分别作介绍说明：  **（一）什么是清算，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为什么要进行清算？**  清算是指清理被解散或者撤销的事业单位法人的财产，了结其作为当事人的法律关系，从而使法人妥善消灭的程序。根据《条例》规定，事业单位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前，应完成清算工作，其目的是为了保护其自身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清算工作由清算组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  清算是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的重要条件。它主要包括：对其所属整体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等）进行评估，公正地确定资产的实际状况；清理其债权、债务及完税情况；审计其财务收支情况，并通过核查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经费支出明细表、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现金、有价证券等，取得材料，作出结论。  对申办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的事业单位进行清算，主要有以下目的：规范事业单位管理行为、严格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程序；通过审核事业单位的财务账目等，检查法定代表人活动是否遵纪守法。防止国有、集体资产及其收益流失，保护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  **（二）什么是清算组织，清算组织主要负责哪些工作、由哪些人员组成？**  清算组织是指对申请注销登记的事业单位的资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清理的一种临时性机构。根据《条例》规定，清算组织在审批机关的指导下成立，主要负责接管与维护、资产清理、计算与分配等工作。  清算组织的组成由主管部门商同事业单位的举办单位决定，视需要其成员可以从审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税务、国土资源管理、银行、法院、中介服务组织中用公函指定。清算组长由审批机关商举办单位指定，主持与协调清算组织日常工作。  **（三）什么是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包括哪些内容？**  清算报告是指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后提出的对申请注销登记单位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全面计算后提出的书面报告。清算报告在事业单位提出注销登记前完成，申请注销登记时必须提交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导语。主要概述清算组织人员组成情况，确定清算基准日期（指确定清算工作开始的日期），扼要总结工作，说明委托哪些机构完成哪些工作。  2.事业单位概况。内容有该单位性质、地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和代码标识、资金、职工人数、单位运转状况及注销的原因。  3.进行清算的法律依据。主要是《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审计法》等相关法规。  4.清算组织的工作情况，如进行接管、清理财产、确认债权债务、财务审计、总体资产评估、土地资产评估、无形资产评估、委托税收机关或海关出具完税证明等。  5.确定清算基准日账面资产负债情况。  6.清算审计情况，包括该事业单位的流动资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流动负债、长期负债情况等。  7.资产评估情况。主要由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对被清算单位的固定资产、房地产、无形资产等进行评估，在此基础上由清算组织进行综合评估。  8.债权确认情况，主要说明债权的组成和债权人的情况。  9.清算组织提供的事业单位有无诉讼争议和未完结的事项的情况说明。  10.清算费用，详细注明支出清算费用的项目和数字。  11.清算结论，对清算的整体资产进行总的估价。 |